

投稿類別：教育類

篇名：

外籍配偶適應-子女教育問題

作者：

游晶晶。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11 班

黃悸美。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11 班

楊采妮。國立蘭陽女中。高一 11 班

指導老師：

李健浩 老師

## 壹●前言

本小組之所以會以大家對外籍配偶之印象和影響為主題，是基於常常藉由新聞、廣播、報紙、網路得知許多有關外籍配偶之家庭、經濟、教育、文化等無法適應或權力遭到剝削，以至於受到家暴、歧視、差別待遇之類的問題，且大部分民眾都認為「新台灣之子」的素質先天較差的錯誤印象，所以為了讓我們對外籍配偶有更加深入的了解，而以外籍配偶為主題，加以解釋他們的地位與遭到的痛苦與打擊，並且設計了問卷，以宜蘭縣民眾對外籍配偶之印象，就此判斷宜蘭縣是否有歧視他們之問題，但外籍配偶為本國帶來的並非全部都是壞處，如：飲食方面、文化方面，他們就為我們豐富了許多，替我們的文化填上了許多不同的風情，從這就告訴我們應該欣然的接受他們，並且尊重他們的文化，而不以排斥且認為他們的文化是低劣的心態去認識他們。

近年來外籍配偶逐漸增加，本小組也針對政府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資源，加以探討，並比較對本國人教育有何差別，政府是否有加以協助、幫忙，以及藉由問卷加以了解民眾對外籍配偶的印象，是否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如：外籍配偶一定怎樣，要以我國社會為主流、他們是屬於低開發國家，所以他們都是……等等，因此我們將深入探討民眾對外籍配偶的印象。

### 一、研究動機

整體而言，本研究動機可歸納為下列 3 項：

1. 如今外籍配偶越來越多，可是民眾對外籍配偶都帶有歧視的觀念。外籍配偶：『說什麼我們是台灣的負擔，語言也不懂，台灣的文化什麼都不知道！雇用他們真是不得已，見到我們就好像是很低級的人，時常罵我們、對我們吼叫，說什麼入境隨俗，要有常識一點，真的很討厭』。〈曾秀珠〈2004〉〉
2. 隨這時代的演變，外籍配偶增加是無法避免的，我們唯有去克服、溝通，才能改變，我們因該一起攜手來適應，而不是坐以待斃，等時代的推進。
3. 外籍配偶家庭也是現今重大問題。「家長是子女第一個老師，因此他們對子女的一生有著最大和最長遠的影響力，他們站在價值提供、態度形成和資訊給與的第一線上」。〈Ginsbery黃裕惠譯，1992〉

###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小組歸納出下列的研究目的：

1. 改善民眾對外籍配偶的印象
2. 讓外籍配偶與我們享有相同的權利

### 3. 使外籍配偶不再被歧視

#### 三、研究方法

爲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小組採用下列的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問卷如下所示：

<p>親愛的受訪者您好：</p> <p>我們是蘭陽女中的學生，基於課程需要，現正進行『民眾對外籍配偶之印象』的調查，非常需要您的協助，請在下列各問題勾選您的答案即可，本問卷純供課堂教學之用，保證不涉及個人隱私或移作其他用途，耽誤您寶貴時間，十分感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蘭陽女中小論文研究小組 指導教師：李健浩 研究學生：游晶晶 楊采妮 黃悛美 敬上</p>									
<p>一、基本資料</p> <p>1. 性別：<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p> <p>2. 學歷：<input type="checkbox"/>國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及以上</p> <p>3. 是否有外籍配偶之親戚：<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二、題目					同意程度				
					5	4	3	2	1
1. 贊成外籍配偶留在台灣，並且可擁有本國籍。									
2. 應強迫外籍配偶接受本國文化。									
3. 外籍配偶之子女與台灣學生可同步接受本國教育。									
4. 外籍配偶不是本國人士，所以我們可以無限剝削他們。									
5. 外籍配偶會難以融入本國社會。									
6. 外籍配偶來台，應當保有他們的文化。									
7. 我國政府應當提供資源來協助外籍配偶。									
8. 我們應當讓外籍配偶融入我們的生活。									
9. 外籍配偶來台，我們應當熱情的歡迎他們。									
10. 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									

####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針對民眾對外籍配偶的印象，主要是針對國中以上進行調查，研究之範圍宜蘭縣，以隨機方式進行到查。

#### 五、研究大綱

本研究 架構 圖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三、研究方法
		四、研究限制
		五、研究大綱
	貳●正文	一、文獻探討
		1. 家庭經濟
		2. 移民教育
	參●結論	一、研究發現
		二、相關建議
三、研究心得		
肆●引註資料		

## 貳●正文

### 一、文獻探討

國際結婚就是人身買賣的經濟交易〈遠東學報第二十五卷第四期〉，這是大多數人的觀念，的確這也是個事實。不過，外籍配偶來臺帶來的不是只有衝擊，也有益處的。大部分的外籍配偶來臺必會先克服與台灣的文化差異，但適應的結果因人而異，但，這證明他們也想成為台灣的一份子，並為這個國家而打拚，也許有人會質疑外籍配偶來臺不都是為了錢嗎？根據《遠東學報第二十五卷第四期》外籍配偶在台理由 21.9% 是因為改善母國的家庭環境，但 20.5% 的人是為了改善在台的環境，另外 15.1% 的人是想改善目前狀況讓自己生活更好，或許，一開始他們是為了錢而來的，是因為他們處於低開發國家，以至於來臺結婚，希望能賺點錢，寄回家，但那又何妨，就如同兒女賺錢回家給父母一樣，他們對台也是有但來益處的，提高台灣的生育率、促進多元文化、生產勞動提高……等，根據文獻：外籍配偶來台之後，不僅對母國(越南)家庭經濟生活有所改善，對台灣的家庭經濟亦改善良多，對台灣家庭貢獻也非常的大，此點可以看出外籍配偶並非民眾所認知的「錢、錢、錢」，也並非外籍配偶所帶來的都是衝擊。近年來，雖然政府有不斷的提倡不要歧視外籍配偶之類的觀念，也不斷更新一般民眾對外籍配偶的看法，不過這次我們對民眾做外籍配偶的調查發現，少數民眾雖然知道不可以歧視外籍配偶，但骨子裡對外籍配偶的映象卻是深根蒂固的，手所寫的問卷與說出來的話，幾乎完全相反，這點是為來社會所需加強的。

外籍配偶來台後的移民教育，首先應先認識台灣的法律，以免觸犯法律，法律介紹與課程即是使外籍配偶理解國內相關法律規定的課程，外籍配偶進入台灣，除了對於國內社會風俗民情應有所瞭解，對國內的基本法律常識也應有所認識，並且，認識國內法律，亦是一種對其生活或工作上的保障。相關法規有：全民健保法第十條第二項就規定：「在台灣地區領有居留證者，自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即可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在工作權益方面，依92年5月13日正式公佈的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就規定：「外籍配偶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無須申請許可，即可在台灣地區工作。」，究其法律介紹課程的重要性而言，對於法律的懵懂，常是不斷導致外籍配偶被「社會邊緣化」的因素之一，而針對外籍配偶所開設的移民教育，在法律這一方面就應有所著墨，對於受到移民與婚姻雙重壓力所控制的外籍配偶，也可以藉由移民教育的法律這一方面得到知識，而不再被人當作啞者，而能在國內法律站得住腳，並知道在台生活權利與義務的概念是何種型態，而能更自在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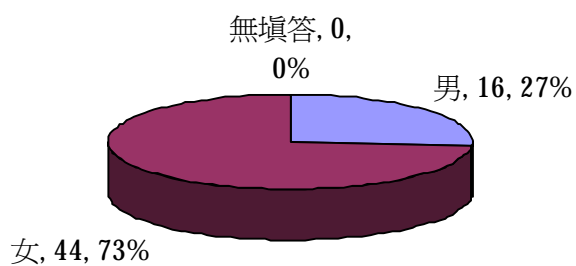
外籍配偶在台的教育規劃的重要性在於能幫助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的生活，且因文化和民俗風情的差異性，使得外籍配偶很難適應台灣的生活，所以台灣應規劃出一套符合實際需求的課程規劃，臺灣地區首開先例專為外籍配偶所辦理的學習課程者，為國內學者夏曉鵬，結合美濃愛鄉協進會，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在高雄縣美濃鎮龍肚國小補校，開辦之「外籍配偶識字班」。夏曉鵬指出：「在與外籍配偶相處的過程中，發現她們不會說、不會寫中文，是她們日常生活所面臨的主要障礙。」她因此成為第一位親自採取行動研究，協助外籍配偶識字教育的學者。民國八十九年期間，該班還成為內政部戶政司專款補助委託試辦的個案。八十九年起，嘉義縣香光尼僧團紫竹林精舍及安慧學苑分別開辦「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班」；臺中縣東勢鎮大茅埔客家社區的「外籍配偶識字專班」；臺北市的賽珍珠基金會針對越南新娘開華語班，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為菲律賓新娘開閩南語班。至此，臺北縣、苗栗縣、新竹縣、彰化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高雄市等縣市戶政事務所，陸續開設外籍配偶學習課程，表現出地方政府對外籍配偶輔導的重視，不論是開班名稱、授課內容與主辦單位，各縣市不盡相同，如雨後春筍般蓬勃發展，實為可喜之現象。

## 二、問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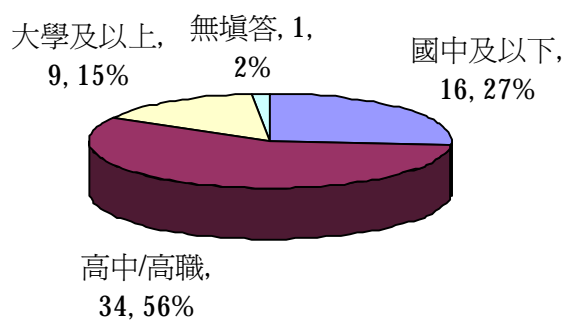
### 1.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本次問卷訪談共發出 62 份，全部回收，剔除無效問卷 2 份，有效回收率為 96.8%，依個人基本資料之不同，其分配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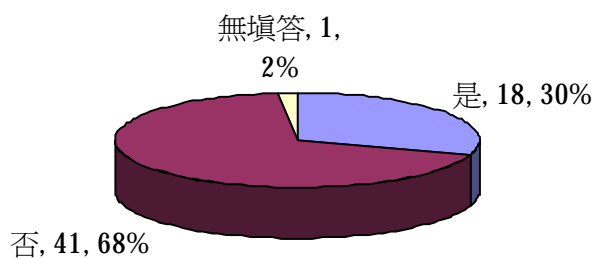
受訪者不同性別人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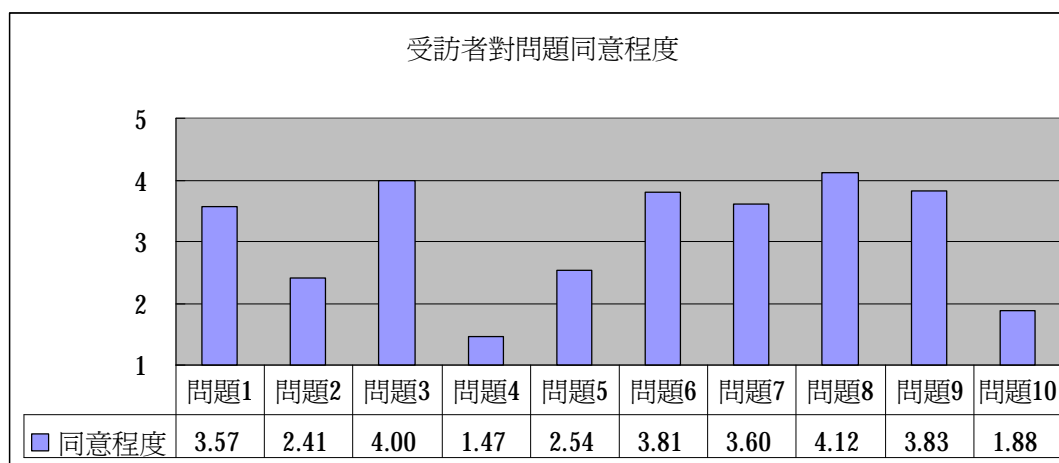
受訪者不同學歷人數分配圖



受訪者是否有外籍配偶之親戚人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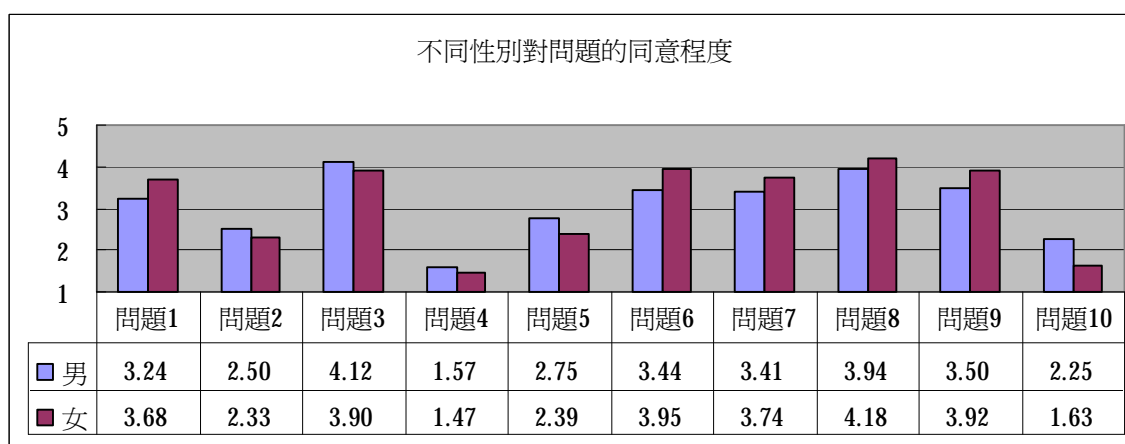
## 2. 所有受訪者對各問題之看法



由上圖可知，受訪者對各問題依其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問題 8「我們應當讓外籍配偶融入我們的生活。」同意程度最高(4.12)、其次為問題 3「外籍配偶之子女與台灣學生可同步接受本國教育。」同意程度為(4.00)、排行第三為問題 9「外籍配偶來台，我們應當熱情的歡迎他們。」同意程度為(3.83)、排行第四為問題 6「外籍配偶來台，應當保有他們的文化。」同意程度為(3.81)、排行第五為問題 7「我國政府應當提供資源來協助外籍配偶。」同意程度為(3.60)、排行第六為問題 1「贊成外籍配偶留在台灣，並且可擁有本國籍。」同意程度為(3.57)；而不同意程度由高至低，分別為問題 4「外籍配偶不是本國人士，所以我們可以無限剝削他們。」(1.47)最不認同、其次為問題 10「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1.88)、排行第三為問題 2「應強迫外籍配偶接受本國文化。」(2.41)，受訪者對其他(問題 5)問題則呈中立意見。

## 3. 不同類別受訪者對各問題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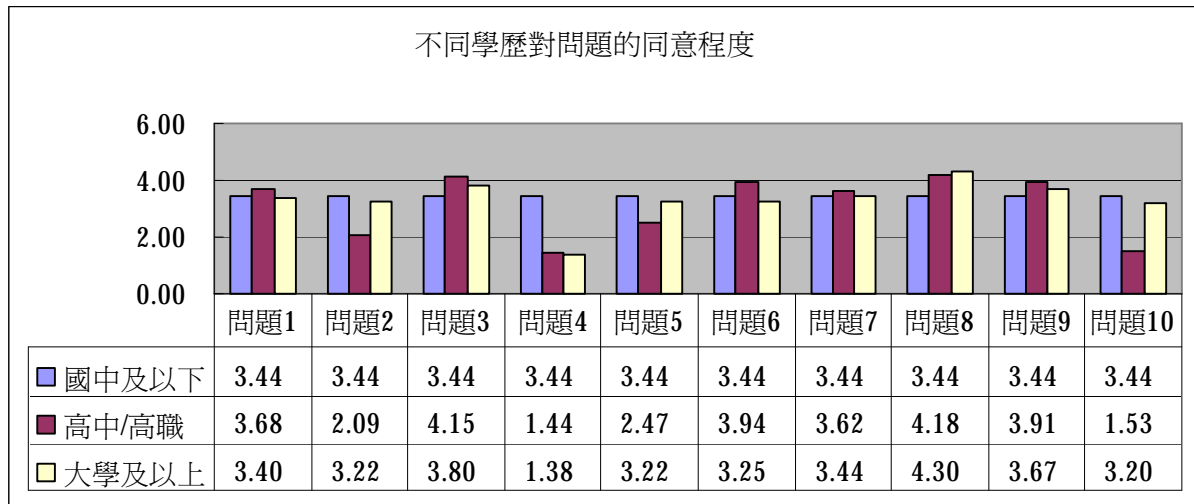
### A. 性別



從上圖可知，不同性別受訪者針對問題 10「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有最明顯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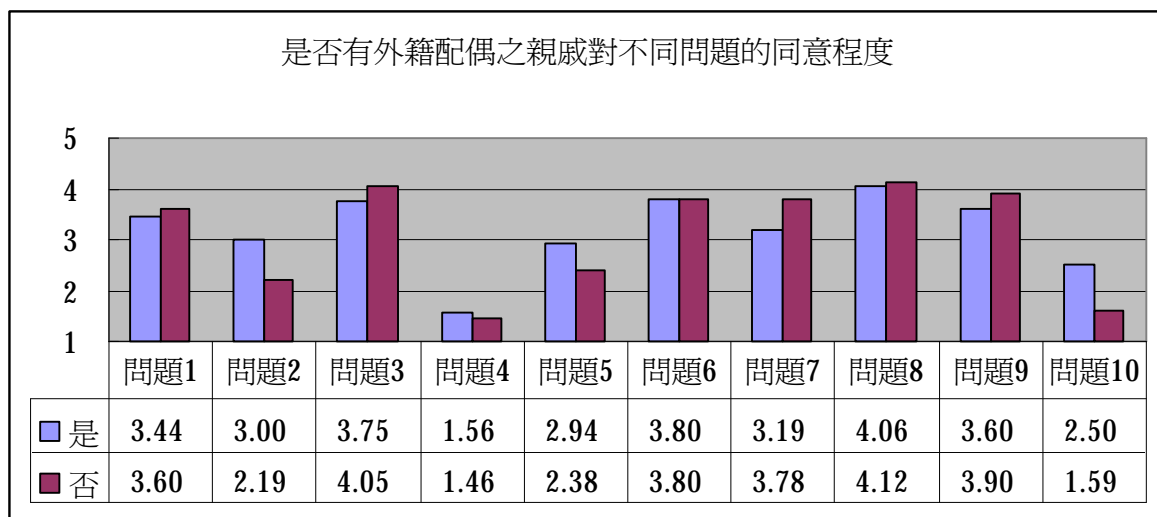
(男生高於女生)，其次問題 8「我們應當讓外籍配偶融入我們的生活。」(女生高於男生)……不同性別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

### B. 學歷



從上圖可知，不同學歷受訪者針對問題 4「外籍配偶不是本國人士，所以我們可以無限剝削他們。」有最明顯差距(國中及以下高於其他者)，其次問題 10「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國中及以下高於其他者)……不同學歷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

### C. 是否有外籍配偶之親戚



從上圖可知，是否有外籍配偶之親戚受訪者針對問題 10「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有最明顯差距(有外籍配偶之親戚的人高於無外籍配偶之親戚的人)，其次問題 2「應強迫外籍配偶接受本國文化。」(有外籍配偶之親戚的人高於無外籍配偶之親戚的人)……是



否有外籍配偶之親戚受訪者在其他問題則無明顯差距。

## 叁●結論

### 一、研究發現

基於上述的文獻探討及問卷分析，本研究主要發現有 3 項，分述如下：

1. 民眾漸漸對外籍配偶的印象有所改變，不過這還是我們需要加強的地方。
2. 由此可知，民眾不完全排斥外籍配偶。
3. 大多數外籍配偶適應台灣的狀況尚可。

### 二、相關建議

針對上述的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下列 3 項建議：

1. 希望人們以寬容且不排斥外來文化的態度面對他們。
2. 希望政府規劃出實際的政策已協助他們在台的生活適應。
3. 多幫助外籍配偶保有他們的本土文化。

### 三、研究心得

經過這次的研究之後，使本小組對外籍配偶和民眾對其之看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雖然有少許民眾對外籍配偶來台是非常排斥的，但大多數的民眾皆表示贊同，並且支持保有他們的本國文化，還建議本國政府制定相關法律及政策來改善他們的家庭、教育、飲食等，各方面適應不良的問題。而雖然外籍配偶也許會改變了我國之本土文化，也可能會發生一些無法適應的事物，但是我們都必須接受他們，並且尊重他們，還要將他們視為本國的一份子。

## 肆●引註資料

陳俊良/桂田愛/吳伶芳/吳浚碩《外籍配偶對台灣家庭經濟及子女教育之影響》〈遠東學報第二十五卷第四期 P. 641~P. 657〉

曾秀珠《外籍配偶教育課程規劃之芻議》〈社區發展季刊 105 期 P. 227~ P. 235〉〈2004〉

陳建華/周春美博士《外籍配偶對移民教育需求之研究》〈2007〉